

40

卯

文收總		事		由	
建丁		奉電		奉電	
字第		67971		67971	
中電		分配物品		分配物品	
送達		抄信		抄信	
類		別		別	
附		件		件	
時交辦		時撥稿		時校簽	
時刊行		時繕寫		時校對	
時蓋印		時封發		時封發	
號		號		號	
67971		67971		67971	

1374



七

奉
不
科
室

奉
不
合
作
社

奉
不
委
員
會

特抄回原決議案電仰並建設廳查辦
附抄發原決議案全份

奉
省
政
府
有
融
特
之
第
七
一
二
五
號
以
查

會
第
五
次
法
話
會
討
論
之
主
要
議
題
並
分
別
以
後

公
電
外
特
抄
回
原
決
議
案
電
仰
並
建
設
廳
查
辦

附
抄
發
原
決
議
案
全
份

商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民國三十四年五月
於恩施

日省融特字第一二五號

事由

為調整憑證分配物品折價仰遵照由

建設廳

查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談話會討論第五案至

席提據平價物品供應處簽呈以本省公教人員待遇經奉令調整擬請

將憑證分配生活必需品折價酌予提高并核示等情請討論案經決議

各照原折價增加一倍自六月一日起實施等語經呈請分府外

特抄附原決議案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省府府印

銑

省融印

附抄原決議案分份

六四一〇五五

十

70937
67971

監印處 元 勳

秘書處 鴻 應

案由：主席提據平價物品供應處簽呈以本省公教人員待遇經奉令調整
擬請將憑証分配生活必需品價格酌予提高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
說明：

據平價物品供應處簽呈稱

- 一、查本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憑証分配扣價標準前奉
鈞府委員會第四九五次會議決議調整業經遵照自本年
一月一日起實行在案
- 二、查近來物價繼續高漲本省購儲物資極感艱難成本
加高虧損數頗鉅實非本省財力所能負擔亟應設法
補救俾憑証分配制度得以永久維持民生主義經濟政
策得以順利推行
- 三、現本省公教人員待遇已奉令調整擬請將生活必需品
扣價標準酌予提高並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藉資彌
補是否妥當理合檢附改訂憑証分配物品扣價表一份
附請鑒核示遵

特提會討論

決議：各照原扣價增加一倍自六月一日起實施

96

改訂憑証分配物品批價表

品類	單位	原批價	擬改訂批價	備
食油	市斤	四五	九〇	元
食鹽	"	四〇	八〇	〇〇
煤	"	三〇	六〇	〇〇
柴	"	一〇	二〇	〇〇
燈油	"	一五	三〇	〇〇
棉花	"	六〇	一〇〇	〇〇
土布	市尺	六〇	一〇〇	〇〇

附註：擬自三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實行

改